

控制人^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基金公司不提供任何的税务建议，如有疑问，请联系专业的税务顾问。

基本信息

姓（中文）：_____ 名（中文）：_____

所控制机构法定名称（中文，需与登记执照一致，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不填写）：

所控制机构法定名称（英文或拼音，需与登记执照一致，只有中文名没有官方英文名的，填写拼音）：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声明为：☐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② ☐ 仅为非居民^③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继续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地：（中文）_____国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 如税收居民国（地区）为美国^④，请填写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

--	--	--	--	--	--	--	--	--	--

☐ 如为除美国以外的其他非中国税收居民国（地区）：

1. 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2.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控制人类型

控制人状态	请勾选
a.公司控制人－ 股权或表决权超过 25%	
b.公司控制人－ 通过其他手段，如人事、财务等对公司进行控制	
c.公司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d.合伙企业控制人 － 合伙权益超过 25%	
e.信托控制人 － 委托人	
f.信托控制人 － 受托人	
g.信托控制人 － 受益人	
h.信托控制人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有效控制	
i.基金控制人 － 权益份额超过 25%	
j.基金控制人 －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	

声明及签名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伪造、欺诈、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将会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到贵司办理更改手续，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人已知悉该表中包含的信息以及账户持有人和任何可报送的账户信息有可能提供给当地税务机关维护并依据签订的多边政府间协议与其他国家/辖区的税务机关交换金融账户信息。

声明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拒绝合作者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二）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 **25%** 以上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②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③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④税收居民国为美国：是指根据相关法规及税收协定，在美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主要包括具有美国国籍，或持有美国绿卡或在美国长期逗留*的自然人。

长期逗留的参考标准为：当年在美国停留 **31** 天以上，并在 **3** 年内累计超过 **183** 天。累计方式是当年每一天算一天，去年每一天算 **1/3** 天，前年每一天算 **1/6** 天。